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廖子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健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1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105元	廖子崴、廖健炫	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7105元	廖子崴、廖健炫	自民國115年08月01日	至民國115年08月19日	年息0.775%

			起	止	
001	新臺幣7105元	廖子崴、廖健炫	自民國115年0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105元	廖子崴、廖健炫	自民國115年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廖子崴於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廖健炫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3萬0,98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廖子崴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7,10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廖健炫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
◯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